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杨国庆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拟与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新能源”）、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柏”）、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汇聚芯”）、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瓦特”）及方晶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析”）、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栩”）、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桓”）、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祁”）共同向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晶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各增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增资29,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8,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 方晶科技的财务负责人李油渝女士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建恒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方晶科技、建恒新能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增资前，公司未持有方晶科技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方晶科技26.67%股权。根据交易安排，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不会达到方晶科技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公司无法控制方晶科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功率半导体行业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方晶科技规划建设功率半导体生产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及光伏等领域。晶合集成结合未来发展战略，拟通过投资方晶科技助其布局功率半导体产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收益。因此公司拟与建恒新能源、高新投、合肥泽柏、晶汇聚芯、杰瓦特及方晶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泽析、合肥泽栩、合肥泽桓、合肥泽祁共同向方晶科技进行增资，各增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增资29,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8,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方晶科技的财务负责人李油渝女士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建恒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方晶科技、建恒新能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恒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建恒新能源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协议主体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U69E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28日
出资额	199,164.3027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G区1楼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9996%的出资额 2、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004%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恒新能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非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89649Y
成立时间	1991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	8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6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员会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高新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8XNW2B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3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倩文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范倩文(GP)持有56.5217%的出资额 2、袁小蝶持有43.4783%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柏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NU4894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存兴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张存兴(GP)持有60%的出资额 2、侯晨辉持有4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W6FKPX7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吴斌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方吴斌(GP)持有60%的出资额 2、崔海玉持有4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栩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W6FKT8K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雪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宋雪(GP)持有60%的出资额 2、徐哲持有4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桓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六）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NU4DX7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子鹏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姚子鹏(GP)持有54.5455%的出资额 2、韩芷欣持有45.4545%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祁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七）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3XY7Q3U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出资额	35,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6.8182%的出资额 2、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2045%的出资额 3、合肥晶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227%的出资额 4、天津高信明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6818%的出资额 5、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6818%的出资额 6、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6818%的出资额 7、合肥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8409%的出资额 8、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5682%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晶汇聚芯，不享有对该基金的控制权或管理决策权。除此以外，公司与晶汇聚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八）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NRGW0C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11楼B1103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半导体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杰瓦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晶科技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方晶科技的财务负责人李油渝女士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晶科技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U15FT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晋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黄晋德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方晶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方晶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核查，方晶科技没有实收资本，没有成本支出，没有资产和负债，判断方晶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零。

（五）方晶科技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晋德	1,000.00	100.00	-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26.67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50.00	12.5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750.00	12.50
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00.00	11.00
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0	8.33
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0.00	7.33
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6.67
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6.67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6.67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	-	500.00	1.67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注：1、黄晋德将所持有的方晶科技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合肥泽柏，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本次增资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方晶科技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情况，方晶科技的股东中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因此方晶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六）方晶科技的相关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各增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方晶科技（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甲方现有股东）：黄晋德

丙方：晶合集成、建恒新能源、高新投、晶汇聚芯、杰瓦特及合肥泽柏

丁方（以下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泽析、合肥泽栩、合肥泽桓、合肥泽祁

（二）增资方案

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丙方及丁方以货币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29,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

2、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合肥泽柏，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本次增资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合肥泽柏承继。乙方应遵守并促使合肥泽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3、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晋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67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2.5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12.50
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11.00
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8.33
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7.33
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7
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7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7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4、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同意，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均已全面披露。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增资完成日之前产生的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

5、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补充或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其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债务等其它用途。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果本次增资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按照逾期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本次增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如有）是分别且不连带的。

3、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按照增资款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本次增资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60天的，本次增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应无息退还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但由于登记机关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延误的除外。

上述增资协议目前尚未签署，以上增资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通过投资方晶科技助其布局功率半导体产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双方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实现渠道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本土产业链发展。

2、在方晶科技产能建设完工前，方晶科技可能与晶合集成发生晶圆代工等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对方晶科技出资事宜。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董事于江、张忠正、任元滨、刘洪安，监事闫进福、陈磊磊，高级管理人员许峰九、董红波、孔祥金、孙惠庆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可能在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注销回购股份程序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0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0.00万股~3,00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1.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10717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0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6%；按回购金额下限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5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股份总数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2,058,036,27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46%，货币资金余额14.14亿元，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计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70%、1.32%和10.6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分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于江、张忠正、任元滨、刘洪安、监事闫进福、陈磊磊、高级管理人员许峰九、董红波、孔祥金、孙惠庆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